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佈乃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知會公眾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獨立方雲南康劑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並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涉及建議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進行、經營及投資提供酒店餐飲、健康膳食及由中醫師指導的健康項目。

根據諒解備忘錄，公司和潛在合作夥伴將分別持有擬議合營公司51%和49%的股權。諒解備忘錄擬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之初步相互諒解，並作為進一步磋商之平台，惟有關訂約雙方並未就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建議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發展以及多元化拓展本公司業務之可能性，務求長遠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一經落實，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引致訂立最終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合營公司之具約束力協議。合營公司一經落實，不一定會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合營公司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秀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秀婷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銀先生、王浩仁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